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6.00 元/股，过户股数为 4,92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A < 13%	13% ≤ A < 25%	25% ≤ A < 38%	A ≥ 38%
40%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8% (A)				
30%	2020 年至 2021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90% (A)	A < 180%	180% ≤ A < 185%	185% ≤ A < 190%	A ≥ 190%
30%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0% (A)	A < 345%	345% ≤ A < 348%	348% ≤ A < 350%	A ≥ 350%

注：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 分	0%
X=60 分	60%
X=80 分	80%
X=100 分	100%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56,152.96 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影响，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359,202.66 元；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68,169.28 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的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311,210.23 元，同比增长 41.47%，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得分为 100 分，对应的归属比例 100%。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优秀，第一个解锁期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